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3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贾巍、陈京琳、何佳均为现场出席，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10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高级管理人员：赵辉、童卫东、姚骏、李健、江勇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石大岩”）之股权，而全部由嘉石大岩控股股东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对应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转让价格为50,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石大岩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拿科技”）30%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拿科技法定代表人余承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拿科技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尚需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